

# 輿情管理制度

## 一、目的

为提高公司应对輿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輿论导向，及时、妥善处理輿情对股价、商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## 二、輿情包括：

- 1、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；
- 2、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；
- 3、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、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；
- 4、其他涉公司信披且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其中，传播范围较广，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，已经或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、或造成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负面輿情属重大輿情，除此之外属一般輿情。

## 三、工作职责

1、应对輿情应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；董事长、董秘负责輿情处理，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1）决定启动和终止輿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- （2）评估輿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范围，拟定輿情处理方案；
- （3）协调和组织輿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；
- （4）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及与深交所的信息沟通工作；
- （5）輿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2、证券部负责輿情采集、管理媒体信息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輿情，跟踪公司股价变动情况，研判和评估风险，并及时上报董秘。輿情采集范围应涵盖微信、微博、互动易、论坛、股吧等网络信息载体；

3、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輿情采集配合部门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1)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工作；
- (2) 及时向证券部、董秘汇报日常经营、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；
- (3) 响应、配合、执行与舆情管理相关工作。

4、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#### **四、处理原则及措施**

1、实事求是、真诚沟通、快速响应、统一口径，积极主动地与公众沟通，化解负面舆情，维护公司形象；

2、处理流程：

(1) 快速反应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证券部在知悉舆情后立即在《舆情管理审批表》上登记，并报董秘；

(2) 董秘知悉上述舆情后，应第一时间了解有关情况，如为一般舆情，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；如为重大舆情，除报董事长外，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3、处理措施：

一般舆情由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置；重大舆情发生后应视情况由董事长或董秘召集会议，就应对方案做出决策和部署。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，密切关注舆情变化，协同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：

(1) 迅速调查、了解事件真实情况；

(2)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，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；

(3)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。充分发挥投关互动平台的作用，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及时发声，向投资者传达“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、事件正在调查中、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”的信息。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，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，减少误读误判，防止网上热点扩大；

(4) 根据需要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渠道进行澄清。舆情信息可能或已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，及时按深交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；

(5) 加强危机恢复管理，全面评估危机处理结果，制定恢复管理计划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。

#### **五、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**

- 1、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，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泄露，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如违反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、处罚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2、公司及子公司内幕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、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，如由此致公司遭受媒体质疑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价变动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3、相关媒体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，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## 六、附则

- 1、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；
- 2、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1月22日